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首份通函」)；及(ii)本公司有關出售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除非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181,818股。概無人士於首份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合共544,181,81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特別決議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 211,897,360 (100%) | 0 (0%)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181,818股。王如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另楊偉雄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6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0%，彼等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須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80,504,45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150,902,000 (100%) | 0 (0%) |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